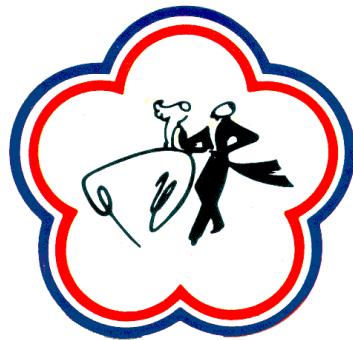


舞蹈 運動規則



理事長		劉漢麗
主 編		劉麗君
技術委員會	主委	王柏堯
	副主委	江安平
	委員	黃淑慧、鄭隆泉、周榮津、彭俊銘、 鄧佩君、劉麗君、陳晏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第壹條至第柒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增第捌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修訂並增第玖至壹拾貳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修訂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以共同研討為主

第壹條 前言

第貳條 定義

第參條 競賽

主要負責者：87'6 江安平、黃淑慧

第肆條 選手

主要負責者：87'6 周榮津、張淑惠

第伍條 籌辦

主要負責者：87'6 黃雅真、楊連富

第陸條 人員

主要負責者：87'6 鄭隆泉、羅承先

第柒條 **計分**

主要負責者：87'6 王柏堯

第捌條 **全運(民)會運動舞蹈競賽**

主要負責者：87'6 江安平、黃淑慧 89'12 黃淑慧、鄧佩君

第玖條 **積分排名**

主要負責者：89'12 彭俊銘

第壹拾條 **裁判**

主要負責者：89'12 劉麗君、劉漢麗

第壹拾壹條 **服裝**

主要負責者：89'12 江安平、陳宴澄

第壹拾貳條 **步法**

主要負責者：89'12 王柏堯 91'6 彭俊銘

附錄一 IDSF Competition Rules

第壹條 前言

- 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是管理中華民國舞蹈運動之組織。
 - (一). 本會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
 - (二). 本會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 (三). 本會為亞洲舞蹈運動總會(ADSF)會員國。
 - (四). 本會為國際舞蹈運動總會(IDSF)會員國。
- 二、中華民國舞蹈運動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用以管理舞蹈運動比賽及選手。
- 三、舞蹈運動比賽包含標準舞、拉丁舞、社交舞、土風舞、韻律舞、搖滾舞、流行舞等各項舞蹈比賽，**但不限上述列舉之舞蹈名稱**。
- 四、本規則適用本會所屬會員組織、舞蹈運動地方組織及本會授權所舉辦之舞蹈運動比賽。
- 五、本規則由本會訂定，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六、本會技術委員會
 - (一). 負責監督本規則之遵守。
 - (二). 裁決本規則未盡之事宜。
 - (三). 對競賽規定或籌辦單位之特殊事宜，訂定補充規定。

第貳條 定義

- 一、 舞蹈運動比賽以區域組織分級主辦各種賽別比賽，以各舞蹈種類及比賽方式分別舉行，並依選手身份、年齡與程度分組進行。
- 二、 舞蹈運動比賽進行可分決賽與資格賽，資格賽分回合進行，回合可分梯次進行，每梯次含一個或多個舞科。
- 三、 舞蹈運動比賽分類
 - (一). 舞蹈運動比賽區域分為鄉鎮市區級、縣市區級、省市級、區域性、全國性與國際性等六級。
 - (二). 舞蹈運動比賽賽別分為錦標賽、選拔賽、邀請賽、公開賽與表演賽等六種。
 - (三). 舞蹈運動比賽種類分為各項舞蹈(含標準舞、拉丁舞、社交舞、土風舞、搖滾舞、流行舞等)。
 - (四). 舞蹈運動比賽方式分為獨對比賽、多對比賽、團體隊型舞比賽與團隊對抗比賽等四種。
- 四、 舞蹈運動選手分級
 - (一). 舞蹈運動選手年齡分為少年、青少年、青年、成年、壯年與長青等六級。
 - (二). 舞蹈運動學生與業餘身分選手程度分為單項、新人、乙組與甲組等四級。

第參條 競賽

一、國內外一致性

- (一). 本會使用競賽技術規則來管理全國的舞蹈運動。
- (二). 本規則應與國際舞蹈運動總會(IDSF)舞蹈運動規則相容。
- (三). 本會所屬會員組織或相關組織得使用本規則，以建立一致性。

二、獨對競賽

獨對競賽為在一個時間內只有一對選手上場的競賽。

舞蹈舞序需配合音樂，在相同競賽種類上與其它舞者相比較，並對每對舞者評分及排名。

(一). 分類

獨對競賽項目有三種分類。

1. 戲劇競賽

舉起舞伴是允許的。

2. 混合競賽

每一首舞曲混合二個或二個以上舞科。

3. 舞序競賽

非 1、2 所述之其它獨對競賽。

(二). 規範

1. 獨對競賽項目，競賽承辦單位應在競賽規程規定下列事項。

- (1) 允許的舞步或舞蹈種類。
- (2) 最長的音樂時間。
- (3) 能力程度分級。
- (4) **舞步步法與舞序之限制。**

2. 每對舞者自行提供音樂。

(三). **裁判方式**

1. 獨對競賽，承辦單位指定二個裁判方式中的其中一個來評分：

- (1) 舞蹈運動計分規則
- (2) 點數計分規則

三、多對競賽

多對競賽之定義為同時有二對(含)以上舞者的競賽項目。

針對競賽項目，每對舞者與其它舞者相比較來評分及排名。

(一). 舞蹈競賽種類

甲組、乙組、新人可在資格賽限制舞步。

單項組應限制舞步。

多對競賽種類分四類，每類依技術分級指定舞科如下：

1. 標準舞

- (1) 甲組: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和快步舞。
- (2) 乙組:華爾滋、探戈、狐步和快步舞。
- (3) 新人組:華爾滋、狐步和快步舞。
- (4) 單項組:由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或快步舞中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舞科

2. 拉丁舞

- (1) 甲組: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和捷舞。
- (2) 乙組:恰恰恰、捷舞、森巴和倫巴。
- (3) 新人組:恰恰恰、森巴和倫巴。
- (4) 單項組:由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或捷舞中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舞步。

3. 十項全能

- (1) 甲組: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快步舞、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和捷舞。

4. 社交舞

- (1) 單項組:由台灣探戈、華爾滋、快華爾滋、恰恰恰、倫巴、三步吉魯巴、六步吉魯巴和布魯斯中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舞科。

(二). 競賽回合

1. 應以參賽選手對數決定競賽回合數，每回合的競賽應淘汰部份選手。至少 50%的選手晉級下一回合。
2. 決賽前之任一回合為獲得較舒適的空間及足夠的時間來評分，可將選手分梯次進行。裁判長將在不影響比賽品質或選手安全之原則下決定場地所能容納之最多對數
3. 當分梯次時，選手應分成大約相等對數。該回合應每首舞曲分梯次輪流。
4. 在決賽前的每一回合結束後，應儘快的在下一回合開始前將晉級選手背號公告或通知。
5. 成人組決賽時規定 2 段獨舞，一段是在開始時，另一段是最後一支曲子，同一首舞曲，每對選手每次單獨表演一分鐘，獨舞後所有選手回到場中再跳一分鐘。

(三). 音樂長度

1. 在同一回合每一梯次之音樂長度均應一致。
2. 每支舞蹈的最短音樂長度

(1) 標準舞:

甲. 華爾滋	100 秒
乙. 探戈	100 秒
丙. 維也納華爾滋	70 秒
丁. 狐步	100 秒
戊. 快步舞	80 秒

(2) 拉丁舞:

甲. 恰恰恰	100 秒
乙. 森巴	100 秒
丙. 倫巴	100 秒
丁. 鬥牛舞	70 秒
戊. 捷舞	70 秒

(3) 社交舞:

甲. 台灣探戈	100 秒
乙. 三步吉魯巴	100 秒
丙. 六步吉魯巴	70 秒
丁. 華爾滋	100 秒
戊. 快華爾滋	70 秒
己. 倫巴	100 秒
庚. 恰恰恰	100 秒
辛. 布魯斯	100 秒

- (四). 每支舞蹈音樂之最大長度應由裁判長決定，且需讓所有裁判完成評分。
- (五). 當未分梯次時應指定一合理的最短時間(30 秒)，在下一首舞蹈開始前讓選手作準備。
- (六). 每回合間應至少間隔 20 分鐘。
- (七). 裁判方式

在所有多對競賽中，應使用舞蹈運動計分規則。

四、 隊型舞競賽

隊型舞競賽之定義：二個或二個以上舞蹈團隊彼此相互比賽之競賽項目。

同一時間只有一個團隊演出，音樂由團隊自行提供，每個團隊與其它團隊相比較來評分及排名。

(一). 舞蹈競賽種類

1. 隊型舞競賽應為下列型式之一：

- (1) 標準舞
- (2) 拉丁舞
- (3) 社交舞

2. 舞序應基於下列之舞科：

- (1) 標準舞: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和快步舞。
- (2) 拉丁舞: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和捷舞。
- (3) 社交舞:台灣探戈、華爾滋、快華爾滋、恰恰恰、倫巴、三步吉魯巴、六步吉魯巴和布魯斯。

(二). 參賽資格

(見第肆條三)

1. 每一競賽團隊應為：

- (1) 少年團隊: 限少年，和最多二位青少年(一個男生及/或女生)
- (2) 青少年團隊: 限青少年，和最多二位青年(一個男生及/或女生)
- (3) 青年團隊: 限青年、青少年，及二十歲以下尚未高中畢業者。
- (4) 成年團隊: 限成年和青年。
- (5) 壯年團隊: 限壯年。
- (6) 長青團隊: 限長青。

2. 每位選手僅能為一個團隊之一種舞蹈競賽成員。

3. 比賽中教練可以替換團隊成員。但團隊上場競賽時不得替換成員。

4. 教練必須於競賽前至少 30 天提出一份團隊名單含每位選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的名單並包括後補隊員給承辦單位。

5. 少年組，青少年組，青年組之教練依規定提出每位成員合法的出生證明。

6. 承辦單位需保留一份由各團隊教練所提供之選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確實的出生日期之名單。

(三). 隊型舞競賽之對數限制

參賽隊伍限四至八對選手，後補隊員至多二對。

(四). 時間限制

1. 應遵守下列時間限制

(1) 少年隊型舞

甲. 舞序音樂: 最長 2 分鐘

乙. 進場和退場時間:最長 30 秒

丙. 全部時間: 最長 2.5 分鐘

(2) 青少年隊型舞

甲. 舞序音樂: 最長 3 分鐘

乙. 進場和退場時間:最長 30 秒

丙. 全部時間: 最長 3.5 分鐘

(3) 青年隊型舞

甲. 累積舞蹈時間: 最短 3 分鐘

乙. 舞序音樂: 最長 4.5 分鐘

丙. 進場和退場時間:最長 1 分鐘

丁. 全部時間: 最長 5.5 分鐘

(4) 成年、壯年、長青隊型舞

甲. 累積舞蹈時間: 最短 3 分鐘

乙. 舞序音樂: 最長 4.5 分鐘

丙. 進場和退場時間:最長 1.5 分鐘

丁. 全部時間: 最長 6 分鐘

2. 隊型賽開始計時時間為，當第一位舞者踏上舞池。結束計時時間為，最後一位團隊舞者離開舞池。

(五). 舞蹈種類

1. 少年隊伍舞序限四(一)2 規定之一種舞科。
2. 青少年隊伍舞序限四(一)2 規定之一至兩種舞科。
3. 青年的隊伍舞序應含四(一)2 規定之三至五舞科。
4. 成年、壯年、長青隊伍舞序應含四(一)2 規定之三至五種舞科。若有附加的舞科，至多十六小節非四(一)2 規定之舞科。

(六). 進場和出場

1. 少年及青少年在進場和出場時不用音樂。音樂開始和在出場前，須保持兩秒鐘以上的靜止姿態。
2. 青年和成人在進/出場時，可使用音樂，此音樂需有音樂的完整中斷點，至少有兩秒鐘以上的中斷時間，並以鈴聲來區別進/出場。

(七). 舉起舞伴

1. 少年和青年禁止舉起舞伴，包含進場和出場在內。
2. 只有成人的進場和出場得舉起舞伴。

(八). 道具

1. 禁止使用道具，包含進/出場。
2. 道具就是當舞者在場地內的所有時間，不屬於舞者所穿正式服裝的

一部份，且不附著於舞者或其服裝上的。

3. 包含進場和出場，如帽子離開舞者頭部，則視為是道具。

(九). 分開單獨表演-標準舞

1. 少年可有 8 小節的舞伴分開表演。
2. 青少年可有 12 小節的舞伴分開表演。
3. 青年和成年隊伍至多有 24 小節的舞伴分開表演，任一種的舞伴分開表演都不可超過 8 小節。
4. 分開單獨表演就是在隊伍中，任一對舞伴間少於兩個接觸點，如果舞伴間有至少兩個接觸點，縱使沒有傳統的閉式握持，也認定是閉式舞姿。
5. 若在音樂結束拍上，呈開式位置，此小節就被認定是舞伴分開表演，若在音樂結束拍上，呈閉式位置，此小節就不算是舞伴分開表演。
6. 不管跳多少分開小節，每個隊伍傳統握持(包含女生左手，放在男生右肩)須在常規舞蹈中，至少占 50%小節。
7. 教練須至排演會場向裁判長說明音樂的中斷點及分開表演的段落。

(十). 比賽場地的排演

1. 主辦單位須提供足夠的設施在比賽前進行排演。
2. 每支隊伍應有相等的時間在競賽會場預演，每支隊伍最少 10 分鐘時間。
3. 在排演過程，先配合音樂跳舞序及進出場一次給裁判長看，若有違規，裁判長將向教練警示。
4. 在規定排演時，裁判長可錄製影帶，以確認其演出是否符合規則。每支隊伍須準備一個由裁判長指定格式的空白影帶，當裁判長確認後，再歸還影帶。

(十一). 比賽條件

1. 每一種類舞蹈比賽不足三個競賽隊伍時，主辦單位可不舉行。
2. 舞蹈場地須至少 204.4 平方公尺，任一邊都不能短於 13.72 公尺。
3. 每一回合的比賽不可中斷。

(十二). 音樂

1. 比賽隊伍須以下列形式提供音樂給主辦單位。
 - (1) 錄音帶
 - (2) CD
2. 音樂在比賽會場排演時繳交主辦單位，於比賽演出時使用。

(十三). 服裝規定

1. 少年須著下列兩種比賽類型的衣服。
 - (1) 男孩須穿深色褲，白襯衫；得打領結或領帶、腰帶或著背心，不可配帶小金屬片、水鑽或類似的飾品。
 - (2) 女孩須穿一般禮服，簡單的聚會衣著或緊身衣加裙子，不可配帶小金屬片、水鑽或類似的飾品，鞋跟低於 3.5 公分。
2. 除了以下所列以外，青少年可穿少年所穿之服裝。
 - (1) 男生須穿簡單服裝，規定不可有任何小金屬片、水鑽或類似的飾品。
 - (2) 女生須穿聚會衣著或簡單的服裝，規定不可有任何小金屬片、水鑽或類似的飾品。
3. 除了以下所列以外，青年和成人隊伍可穿青少年隊伍穿的服裝。
 - (1) 男士穿外套，包含燕尾服裝可有裝飾品，燕尾服須為深色。
 - (2) 女士可穿有飾品的服裝。
4. 如果有需要，承辦單位可指定額外的標準服裝。
5. 一旦比賽開始，就不可更換服裝。
6. 參賽服裝須經認可。
 - (1) 大會在比賽會場排演前認可。
 - (2) 也可選擇在排演時由裁判長或大會認可。
 - (3) 服裝經認可後，在排演時，可不著比賽服裝。

(十四). 裁判

1. 每一位裁判須在比賽隊伍的前面，互相保持適當距離，且靠近比賽場地，最好有一些裁判站在較高的地方。
2. 採用舞蹈運動計分規則。
3. 每一回合的出場比賽順序，由裁判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監看下抽籤決定。

(十五). 喪失參賽資格

被指派不參與評分的裁判長，本身或其代理人須參加在比賽會場舉行之排演，並警告違規隊伍。在正式比賽時違規，裁判長經和裁判們及主辦單位商議後，有權決定取消隊伍的資格。

五、對抗賽

比賽時有兩隊以上，每一隊至少有兩對以上選手來參賽，每一隊在和其它隊比較後評判和排名。

- (一). 每一隊伍由兩對以上選手組成。

- (二). 一個完整的比賽由很多分開的舞科組成，在同一舞科，每隊伍派出一或多對選手與其它隊伍派出相同對數選手競賽。
- (三). 舞蹈對抗賽可由一個種類或混合種類而來(如拉丁舞，標準舞等)，承辦單位可允許混合各種舞蹈比賽。
- (四). 所有隊伍在每種類的舞蹈須有相等對數的選手參賽。
- (五). 裁判需依承辦單位或裁判長要求的評分方式。

六、每一種舞科的音樂速度如下(小節/每分鐘為單位):

(一). 標準舞:

- | | |
|-----------|----|
| 1. 華爾滋 | 30 |
| 2. 探戈 | 33 |
| 3. 維也納華爾滋 | 60 |
| 4. 狐步 | 30 |
| 5. 快步舞 | 50 |

(二). 拉丁舞:

- | | |
|--------|----|
| 1. 恰恰恰 | 30 |
| 2. 森巴 | 50 |
| 3. 倫巴 | 27 |
| 4. 鬥牛舞 | 62 |
| 5. 捷舞 | 44 |

(三). 社交舞:

- | | |
|----------|----|
| 1. 台灣探戈 | 27 |
| 2. 三步吉魯巴 | 48 |
| 3. 六步吉魯巴 | 46 |
| 4. 華爾滋 | 31 |
| 5. 快華爾滋 | 58 |
| 6. 倫巴 | 29 |
| 7. 恰恰恰 | 30 |
| 8. 布魯斯 | 24 |

七、步法與舞序

(一). 限制舞步比賽

- 1. 承辦單位可對比賽項目作分級限制並規定步法。
- 2. 主辦單位須在競賽規程中說明等級的分類或其步法清單。
- 3. 選手參加單項或有舞步限制之各類比賽，必須遵守競賽規程的舞步

限制及技術分級。

4. 經技術裁判(或裁判長)判定選手違反舞步規定與技術分級，如在資格賽時應予口頭警告，如在決賽時應降為最後一名。**裁判長可取消累犯者參賽資格。**

(二). 舉起

禁止舉起舞伴，除戲劇藝術類或團體隊型舞有特定之需要。

舉起舞伴：當一舞者藉舞伴協助或支撐，雙腳同時離地的動作。

(三). 道具

所有比賽不准使用道具，競賽規程有准許的獨跳舞序除外。

八、服裝規定

除大會另有規定，比賽服裝規定如下：

(一). 少年(見規則十一)

1. 所有舞蹈種類與技術分級

- (1) 男生著深色長褲，白襯衫可打領結。
- (2) 女生著緊身衣和裙子或不加亮片水鑽的宴會禮服，鞋跟低於 3.5 公分。

(二). 青少年和青年

1. 單項-標準舞和社交舞

- (1) 男生著深色長褲，白襯衫打領結，著外套或禮服。
- (2) 女生著禮服。

2. 單項-拉丁舞

- (1) 男生著深色長褲，白襯衫可打領結。
- (2) 女生著緊身衣和裙子或不加亮片水鑽的宴會服裝。

3. 新人

- (1) 由大會指定同單項或同甲組。
- (2) 如大會未規定服裝，可著競賽服裝。

4. 乙組和甲組-標準舞（見規則十一）

5. 乙組和甲組-拉丁舞（見規則十一）

(三). 成年和壯年

1. 單項-標準舞和社交舞

- (1) 男生著長褲，素襯衫打領結，或西裝外套，不准著燕尾服。
- (2) 女生著禮服，無裝飾品。不得著競賽服裝。

2. 單項-拉丁舞

- (1) 男生著深色長褲，素色襯衫打深色領結，可著背心。

- (2) 女生著緊身衣和裙子或宴會服裝。
- 3. 新人
 - (1) 由大會指定同單項或同甲組。
 - (2) 如大會未規定服裝，可著競賽服裝。
- 4. 乙組和甲組-標準舞（見規則十一）
- 5. 乙組和甲組-拉丁舞（見規則十一）
- (四). 除甲和乙組之外，其餘未著競賽服裝的選手也可參賽

九、裁判人數

- (一). **比賽裁判之組成為單數**，裁判資格須經本會或 IDSF 認可。
- (二). **裁判人數規定為：**
 - 1. 全國錦標賽、國家選拔賽，至少 7 名裁判。
 - 2. 團體隊型舞比賽、省市級錦標賽或選拔賽、區域錦標賽、全國邀請賽，至少裁判 5 名。
 - 3. 團體對抗賽和縣市級比賽，至少裁判 3 名。

第肆條 選手

以下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的舞蹈運動選手

一、登錄資格

- (一). 為了使想要參加任何舞蹈運動比賽的所有選手確實得到一個公平的競賽場地及水平。
 - 1. 所有參賽的選手，必須是 IDSF 或本會組織的團體會員。包含所選派在本會主辦或本會協辦的比賽。
 - 2. 凡有意取得國際比賽的中華民國代表權的選手，須是中華民國國民，且在參與選拔賽時應滿一年以上。

二、合格者的標準

選手，必須合於以下的最低標準。

- (一). 選手必須在前 12 個月內沒有被本會或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及任何 IDSF 會員組織，註銷其選手身分。
- (二). 選手兩者之一，必須涉及或就職、就學該組織之內居民。

三、競賽分級

- (一). 競賽分類以年齡，技術層次，舞蹈種類來歸類。
- (二). 分級要件。
 - 1. 當選手在該級晉級積分場次第一名或在較高技術的敘級場次裏有入圍決賽，可得技術積分一點。
 - 2. 晉級積分場次是指正式比賽裏，有準決賽回合的比賽。
 - 3. 正式比賽是指具有 IDSF 或 ADSF 組織會員的正式認可。包括本會的國家級、省市級和縣市級的錦標賽和任何其他本會承認的比賽。
- (三). 技術層次分級
 - 1. 按每一年齡層和舞蹈種類及依技術層級不同將分為四個層級。
 - (1) 甲組
 - (2) 乙組
 - (3) 新人
 - (4) 單項
 - 2. 單項依程度不同，又分為三個等級
 - (1) 青銅級
 - (2) 白銀級

(3) 黃金級

(四). 分級資格

1. 比賽的分類參賽標準依個人選手來分而非一對。
2. 當搭配的兩人都合於標準，才有該級競賽資格。
3. 選手的分級標準是以其比賽等級來分，非其搭擋的舞伴或兩人合作多久。
4. 選手有責任和義務確認其想要參賽的等級是合於自己的等級。
5. 選手不得參加兩者中較低級數以下之組別競賽。
6. 選手可參加兩者中較低級數還高一級之組別競賽。
7. 選手只能參加自己等級及高一級的比賽。
8. 除了甲組選手，選手在該級得到三個技術積分，就必須升級。
9. 單項技術積分以各舞科累計。
10. 選手可申請降級，須將申請書送往本會審核。

(五). 年齡分類

1. 以下的定義是以國際接受的年齡分類為基準，為 IDSF 所採用，以個人西元為準。
 - (1) 少年第一級 在比賽該年達九歲或以下者。
 - (2) 少年第二級 在比賽該年達十和十一歲者。
 - (3) 青少年第一級 在比賽該年達十二和十三歲者。
 - (4) 青少年第二級 在比賽該年達十四和十五歲者。
 - (5) 青年 在比賽該年達十六、十七和十八歲者。
 - (6) 成人 在比賽該年達十九歲或以上者。
 - (7) 壯年 在比賽該年達三十五歲或以上者。
 - (8) 長青 在比賽該年達五十歲或以上者。
2. 少年、青少、青年、成人
 - (1) 其舞伴可以較年輕。
 - (2) 主辦單位可視需要將兩個年齡層放在一起如:少年第一級、二級和青年第一級、二級，於同一年齡層比賽。
 - (3) 除了選拔賽之外，少年和青少年選手在所有比賽中皆可申請跨較高一級年齡組別組別。
 - (4) 除了選拔賽及錦標賽之外，青年組選手在所有比賽中皆可申請跨較高一級年齡組別組別。
 - (5) 選手欲跨較高一級年齡參賽須先降一技術等級，待累積該年齡層足夠之技術積分後，才可以升級參賽。
3. 壯年組及長青組：

- (1) 選手二人必須同時符合年齡上的條件。
- (2) 成年選手轉入壯年比賽時，不得參加其在成年之技術等級為低之比賽。
- (3) 選手轉入長青參加比賽時，不能參加較其以前所參賽之成年或壯年時之技術等級為低之比賽。

四、行為與倫理規範

每一個舞蹈運動的選手和職員有責任去達成一個有水準且公平的舞蹈運動比賽。

- (一). **本會職員有責任澈底精通本規則**，且依據公平性、倫理道德及運動精神適當地解釋本規則。
- (二). 任何一位選手的言行有損本會或舞蹈運動，將會被取消選手資格。

五、選手的責任

- (一). 選手在比賽的場次中，依要求應該拿出本會之合格證明。
- (二). 在比賽的前提之下，**選手要謙虛**且具運動精神的人，也不得反對或困擾裁判在比賽過程所做之判決。
- (三). 選手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參加檢錄。
- (四). 選手應遵守服裝之規定。
- (五). 選手應依其所能比賽的組別參賽。
- (六). 任何一位篡改、毀損或破壞大會表單之選手將會受到懲罰。
- (七). 參加非本會組織所舉辦之比賽時，選手應維護本會選手之資格及榮譽。
- (八). 選手應該保留正式比賽之參賽紀錄。這些紀錄應包括：
 1. 比賽日期及名稱
 2. 參加組別
 3. 是否進入準決賽
 4. 比賽組別之名次
 5. 承辦單位

六、選手的權利

選手若認為遭遇不公平待遇，有申訴之權利。

- (一). 在本會認可的比賽中不因年齡、種族、宗教、膚色、性別、國籍而拒絕合格選手參加比賽。(除了有年齡限制的規定或會員制或區域性之邀請賽)

- (二). 本會在比賽前公佈不符資格選手的處理方式。
- (三). 若選手和本會之間有無法解決的爭論時，將會暫時禁止選手參加本會比賽的機會。

七、 違規

(一). 違規的型態：

1. 選手易犯的兩種基本型態的違規：
 - (1) 比賽違規。
 - (2) 妨礙活動的違規。
2. 若一對選手違規時，將個別作懲處。
3. 比賽違規包括：
 - (1) 選手參加不符資格的比賽
 - (2) 篡改、毀損或破壞大會表單
 - (3) 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精神、沒有禮貌及態度欠佳。
 - (4) 裝扮不合乎規定
4. 違反”禁止活動”章節中任何規則的選手將會受到懲誡。

(二). 違規報告：

1. 為了調查發生之違規事件，書面及簽名的陳述報告須呈送本會作為依據。
2. 當證據不足時，申訴者可要求保密。
3. 本會得到足夠的證據後，會開始著手調查並知會申告者。
4. 本會依據調查及本會規則作判決，並將判決書寄給申訴者。

(三). 違規的處理原則：

本會收到申訴，將會：

1. 評估證據本身的真實性及是否充分到足以展開調查。
2. 會將違規的主要證據告知選手，處罰原則如下：
 - (1) 處罰將在收到判決通知書之日起 30 天後開始。
 - (2) 對於判決後的上訴，需在通知之後 30 天內，以書面呈送本會。
 - (3) 申訴如果成立時，則處罰會暫緩到調查出結果的時候。
3. 如果展開調查，本會將會
 - (1) 由本會所屬會員團體或本會職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去執行調查工作。
 - (2) 違規選手將會收到違規證明之影本，其有 30 天的申辯時間。
 - (3) 開始調查的 60 天內，調查委員會將會轉寄調查報告給本會。
 - (4) 在收到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30 天內，本會將公佈適當的判決和處

罰。判決書影本將送給違規選手、申訴者、調查委員會成員及本會對主管機關的報告中。

(四). 違規的懲罰

1. 選手被判定違規後，其選手資格會被中止。
2. 選手違規時，其選手資格被中止之處罰時間：
 - (1) 初犯最長可達 6 個月。
 - (2) 再犯的發生是在初犯後 2 年之內，最長可達 9 個月。
 - (3) 第三次違規的發生是在初犯後 5 年內，最長可達 12 個月。
 - (4) 任 5 年內違規超過 3 次以上，最長可達 18 個月。
3. 選手在被中止選手資格期間，若無違反任何禁止活動，時效一過則將自動重獲選手資格。
4. 如果本會要中止或終止個人的選手身分，則本會將：
 - (1) 書面通知。
 - (2) 書面呈報主管機關。

(五). 申訴

1. 個人可向仲裁委員會申訴本會的判決
2. 在申訴期間，判決依然有效，除非等到本會仲裁委員會推翻或者暫緩原判決。

第伍條 籌辦

下列是本會舉辦舞蹈運動比賽之規則，為建立一致性，其它的籌辦單位也應遵循本規則。

一、主辦權

(一). 縣市區級比賽之舉辦

1. 縣市區級組織對區內各舞蹈運動比賽，具有核准與管理權力。除錦標賽外，可將其它比賽授權合格組織舉辦。
2. 縣市區級組織所主辦的比賽須遵守下列原則：
 - (1) 必須適度減低該地區內比賽間之衝突。
 - (2) 必須遵守本規則。
3. 縣市區級組織每年舉辦一次該級全區舞蹈運動錦標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比賽名稱必須含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及該組織的名稱字樣，其所有的廣告及推廣物品也須有此等字樣。
 - (2) 比賽必須符合錦標賽規定。
 - (3) 必須在比賽前至少六十天通知本會。

(二). 省市級比賽之舉辦

1. 省市級組織對區內各舞蹈運動比賽，具有核准與管理權力。除錦標賽外，可將其它比賽授權合格組織舉辦。
2. 省市級組織所主辦的比賽須遵守下列原則：
 - (1) 必須適度減低該地區內比賽間之衝突。
 - (2) 必須遵守本規則。
3. 省市區級組織每年舉辦一次該級全區舞蹈運動錦標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比賽名稱必須含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及該組織的名稱字樣，其所有的廣告及推廣物品也須有此等字樣。
 - (2) 比賽必須符合錦標賽規定。
 - (3) 必須在比賽前至少一百八十天通知本會。
 - (4) 邀請函應於比賽前六十天送達該級所有縣市區級組織。

(三). 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之舉辦

1. 本會對區域性、全國性舞蹈運動比賽，及舉辦國際性舞蹈運動比賽，具有核准與管理權力。
2. 本會每年舉辦一次中華民國舞蹈運動錦標賽。
3. 錦標賽邀請函應於比賽前九十天送達比賽區域範圍內本會所屬全部會員組織。
4. 籌辦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舞蹈運動比賽，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
 - (1) 比賽名稱和標題。
 - (2) 舉辦地點與日期。
 - (3) 足夠的經費預算證明文件及承辦單位的能力證明。
 - (4) 承辦過類似比賽的財務報告。
5. 籌辦舞蹈運動比賽，須在下列時限內提出申請：
 - (1) 區域性錦標賽:比賽前一年的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 (2) 全國性錦標賽:比賽前一年的一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 (3) 選拔賽:比賽前一年的一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 (4) 國際性比賽:比賽前二年的一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 (5) 其它比賽:比賽日一百八十天前提出申請。

(四). 權利金

1. 本會定期公佈比賽授權標準。
2. 已獲認可籌辦國際性比賽者，須將國際授權組織之權利金及保證金繳交本會。
3. 向本會申請籌辦國內比賽，須照本會公佈之標準繳納權利金。

(五). 授權原則

為提倡與推廣舞蹈運動，將授權准予合格組織(非本會之會員組織)承辦非錦標賽之舞蹈運動比賽。

1. 授權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選手、比賽過程及比賽事項都必須遵守本規則。
 - (2) 本會的相關事項規定。
2. 本會僅對合格申辦者或合格申辦組織授權承辦比賽。
3. 申辦者或申辦組織必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遵守本會規定且保證整個比賽過程和選手都符合本規則，方為合格申辦者或合格申辦組織。

4. 基於本會與各級組織互惠與一致性原則，合格組織被授權舉辦比賽也應遵守授權原則。

二、責任

- (一). 比賽的承辦單位及由本會所管轄的舞蹈競賽中的行政人員都必須：
 1. 包含所有賽事在內，都必須遵守本會規則。
 2. 包含所有賽事在內，都必須遵守本規則。
 3. 確保比賽是由**合格的裁判執行**。
 4. 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障即將參賽的運動員之身分，及保障他們在競賽中的參賽資格。
 5. 為運動員提供醫護人員。
 6. 採取適當的防備措施，以保障參賽者及觀賽者的個人權益。
- (二). 未包含在本規則下的任何問題，應提供給本會，以獲得說明及解答。

三、文宣品

- (一). 本會在舉辦比賽時，將包括下列所有的表單、資料、廣告和程序：

「本會同意，不必對在更衣室、跳舞的場所，旅館房間或其他比賽設備所失竊或遺留下來的東西負責。**同時也不必對參賽者所受的傷負責，也就是說，參賽者本身必須自行負責。所有參賽者**，無論是觀眾，選手，大會人員或貴賓都在本會的規則規範下，亦都是本會認可下的賽事中的一部份。
- (二). 本會所認可的比賽之承辦者，必須公佈競賽規程，包括競賽的種類，及其合格服裝的需求，以及任何特殊的規則，或者是該賽事中有別於本會中有關種類或項目等等的規定。
- (三). 上述的特殊的規則或有別於本會規則者，皆必須事先取得本會的書面同意。
- (四). 對於步法或舞蹈用品有所限制的比賽種類，承辦單位必須公佈一份細則。
- (五). 所有資料在發行時，也必須呈送本會備存。相關的文宣品為了符合本會規則，承辦單位必須同意自費適時地出版上述資料中有所更改的部份。

四、競賽專員

- (一). 裁判事項

1. 本會管轄的非全國性錦標賽及選拔賽的承辦單位，應在比賽日前六十天提供一份合格裁判名單給本會技術委員會，本會保有同意權。
 2. 全國性錦標賽及選拔賽的承辦單位，應在比賽日前一百二十天提出裁判建議名單。本會保有修正裁判名單權力及以書面說明理由。倘若賽前六十天內，本會未有書面說明，即表先前裁判名單已核准。
- (二). 大會工作人員應使所有選手獲得合理公平之待遇，不得：
1. 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或者是國籍而歧視任何一個具備有**本會參賽身分的選手**(但戶籍、年齡之特殊規定不在此限)。
 2. 拒絕或威脅拒絕任何合格選手參賽。

五、選手事項

- (一). 全國性舞蹈運動比賽，應由省市級比賽產生優勝選手或隊伍報名參賽；省市級舞蹈運動比賽，應由縣市區級比賽產生優勝選手或隊伍報名參賽；但如未建立地方性組織，得不受上列限制。
- (二). 本會認可的競賽之承辦單位必須要求選手們提供：
 1. 姓名
 2. 住址
 3. 電話號碼
 4. 所屬組織之證明文件
 5. **身分證、護照或有效證明之文件**
 6. 曾參加過的比賽種類
 7. 對於選手所要參賽項目的競賽等級組別
- (三). 承辦單位必須確定沒有任何選手降級參賽。倘若承辦單位有意允許諸如此類違規的行為發生，將喪失獲准承辦比賽的機會。即使是在賽後發現選手降級參賽，本會也有權力修正此比賽結果。
- (四). 對於未滿十八歲的參賽選手，承辦單位必須取得其父母或是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書。
- (五). 本會所管轄的競賽中，所有要支付給選手的獎品和退費的款項，都應包含在承辦單位向本會提出的申請書中，同時也必須受到本會的書面同意。
- (六). 承辦單位要負責確認所有選手確實依照本規則中，有關服裝的相關規定。

六、由本會授權承辦比賽之單位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提供本會規則供公開的查閱。

- (二). 承辦單位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公佈賽程表，一切比賽以賽程表為準。若賽程延遲超過三十分鐘，則比賽單位必須用廣播及公告，通知所有選手。
- (三). 除非已經事先通知到相關選手，否則任何賽程的改變不應提前或延後超過三十分鐘。
- (四). 如果承辦單位要提前開始一回合比賽，則必須至少在開始前十五分鐘，個別通知到該回合比賽的每一位選手後再行廣播公佈變更賽程。
- (五). 承辦單位必須提供足夠的更衣室供選手使用。
- (六). 承辦單位應依照"競賽規程"上的組別、舞別.....等的排定，若有變動必須事先通知相關選手。
- (七). 承辦單位可以在"競賽規程"中增加"社交組"或"推廣組"。社交組、少年組、及非正式之團體對抗賽則可不限本會之會員。

七、賽前暖身規定

錦標賽及選拔賽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規定：

- (一). 應提供選手一分鐘以上暖身時間，用比賽地板配合比賽第一首音樂練習。時間安排在比賽第一回合前。
- (二). 若承辦單位另有提供面積大小為比賽場地 30%以上，且使用相同材質之地板為暖身區時，裁判長得取消賽前暖身的規定。

八、成績宣佈

- (一). 在本會主辦的比賽中，每一組別比賽完畢及成績宣佈前只有裁判長及計分員可接觸評分或計分單，而成績宣佈後則必須公佈主要的計分統計表影印本。
- (二). 在決賽完畢後必須將名次及獲獎名單在九十分鐘內儘速宣佈。
- (三). 入圍下一回合比賽選手名單必須在每一場比賽完畢後應儘速在九十分鐘內公佈，或個別通知每一位選手。
- (四). 兒童、青少年之比賽成績最遲應在當日 20:00 前宣佈成績並完成競賽程序。
- (五). 青年成績最遲應在當日 21:00 前宣佈成績並完成競賽程序。

九、比賽報告

- (一). 在比賽完畢後三十天內，承辦單位應依規定向本會提出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至少包括以下各項：

1. 由裁判長及計分長簽名之主要計分統計表影印本。
2. 一份正確完整的所有參賽者名單。
3. 所有組別的比賽結果。
4. 詳細的獎金或獎學金頒發的名單，包括得獎人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戶籍及獎項、獎額。
5. 各組別的裁判名單及其代碼。
6. 一份正確完整的秩序冊。

第陸條 人員

一、大會工作人員應使所有選手獲得合理公平之待遇，不得：

- (一). 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或者是國籍而歧視任何一個**具備有本會參賽身分的選手**(但戶籍、年齡之特殊規定不在此限)。
- (二). 拒絕或威脅拒絕任何合格選手參賽。

二、裁判長

- (一). 裁判長必須負責和承辦單位協議後，決定競賽總回合數及每回合、每梯次的選手數。
- (二). 裁判長必須考慮競賽時選手表現所需之空間及安全，或為避免擁擠而將競賽分回合及梯次進行。
- (三). 裁判長必須確認競賽使用之音樂及節奏速度符合本規則。
- (四). 裁判長必須確認計分系統能正確無誤的完成成績統計，包含：
 1. 向所有裁判說明評分的方法及計分的方法。
 2. 正確的判讀每場比賽之評分並正確無誤的登錄。
 3. 得檢視任何評分卡以確認裁判的評分方法正確無誤。
 4. 必須在所有計分統計結果之文件上簽名。
- (五). **裁判長有權撤換不稱職裁判。**
- (六). 裁判長有權在競賽期間內，因選手違反本規則(第肆條之規定)而取消其比賽資格或禁止其繼續比賽。
- (七). 與比賽有關的一切事件、評分的判讀、賽程的變更，裁判長有權作最終裁定。

三、裁判

- (一). 所謂合格裁判指必須經本會裁判辦法或國際總會(IDSF)證明具裁判資格者。

- (二). 裁判對於選手之表現必須獨立裁判與評分，故在同一組別決賽完畢以前，不得就選手之表現，與其他裁判或任何觀眾、教練或其他選手談論。
- (三). 同一回合之裁判在任務進行中(即比賽進行中)為取得良好視線以觀察競賽中選手之表現得移動位置，但不得聚集。
- (四). 裁判應就選手在單一支舞曲上當時的舞蹈表現進行圈選或評分，不得受其頭銜、聲望、名氣或在其他競賽的表現、在先前回合或先前舞曲的表現有所影響。
- (五). 裁判必須在其裁判的評分卡上評分並簽名。

四、計分員

- (一). 計分員必須由本會檢定合格之計分員擔任。
- (二). 計分員負責收集裁判之評分卡並製作成表格及結果，再送由裁判長確認及簽名。

五、技術裁判

- (一). 技術裁判負責觀察指定舞步競賽時，選手是否遵照指定舞步規定，有違反事件必須向裁判長報告。
- (二). 技術裁判由合格裁判擔任，但一人不得同時為技術裁判兼裁判。

六、督察

- (一). 督察由技術委員會派員擔任。督察的任務是為選手提供服務，並有效的協助選手。
- (二). 督察到達競賽會場時，應主動向承辦單位、裁判長**表明身分**及自我介紹。
- (三). 督察依照規則執行任務。不得拒絕合格選手參加比賽或取消其資格。亦不得干擾、妨礙、訓斥、指責選手。
- (四). 督察有權利和義務依證明文件，來裁定更改選手所能參賽的年齡、技術組別，若有疑義得以選手權益優先考量，但日後若有證據或事實顯示選手有不符資格之情形，選手必須自負責任，並接受懲處(如取消資格等)。
- (五). 當督察發現有證據顯示選手即將違反規定，必須立刻提示證據要求選手遵守規定，若選手仍不遵守規定，督察必須通知裁判長取消該選手之資格。
- (六). 督察必須確認**不符服裝規定之選手已予改正**，若選手未依規定改正時，應提報給裁判長取消其資格。
- (七). 督察必須提供現行版本之規則於會場，任何選手或大會工作人員均得以查閱。
- (八). 當選手不服督察之裁定時，得要求督察提供申訴單，向本會申訴。
- (九). 在比賽完畢後 10 天內，督察必須依技術委員會提供之表格，並將所有裁定事件詳細記載於報告內送交技術委員會。

第柒條 計分

評分卡的使用

- 一、每一回合的資格賽中，每位裁判必須圈選裁判長所規定的選手對數。
- 二、決賽時，每位裁判必須就每首競賽舞曲給所有選手不同名次。
- 三、決賽時，每一首舞曲裡裁判必須載明第一名評分為「1」、第二名評分為「2」、第三名評分為「3」，依此類推。
- 四、決賽時，每一首舞曲裡裁判不得給選手相同名次。

註:決賽時參賽選手數

- (一). 決賽時可採用公開評分。
- (二). 規定裁判圈選六對，裁判應明確只圈選六對選手。裁判長指定其它名額應遵守相同程序。
- (三). 已定六對選手參與決賽而有超過六對合格，應由裁判長決定參賽選手數。已定它名額也遵守相同程序。
- (四). 符號說明:
 1. 「」 內為評分。
 2. 【】 內為單項成績。

每首舞曲排名計算方法

- 五、每首舞曲的第一名必須有過半數之裁判評定為「1」;第二名必須有過半數之裁判評定為「2」或較優之名次;其餘名次，依此類推。

同一名次有兩對以上選手獲過半數之裁判評定

- 六、以過半數較多者獲勝，過半數次多者居下一名次。

註:

在計算【2】時有兩對選手獲過半數裁判評定為「2」或「1」，以過半數較高者為【2】，另一選手為【3】。

其它選手，以過半數裁判評定為"「3」或較優者"居下一名次，在這範例應為第四名。

如沒有選手獲過半數裁判評定為"「3」或較優者"，則計算至「4」(如必要，往下算)。

同一名次有兩對以上選手獲相等過半數之裁判評定

- 七、

- (一). 過半數次數相等，則將這些(過半數)裁判的評分相加，積分較少者獲勝。

註:

在計算【2】時有兩對選手獲過半數裁判評定為「2」或「1」之次數相等，這些(過半數)裁判給該兩對選手的評分相加，以積分較少者為【2】，另一選手為【3】。

參閱規則六註。

- (二). 積分相同，則計算該相關選手的下一評分(如必要則須繼續往下計算)。

註:

只計算該名次積分相同之選手，兩對選手在計算【2】時有獲過半數裁判評定為「2」或「1」之次數相等且積分相同，往下計算時只計算該兩對選手成績直至分曉。

最後必須分出結果，除非所有成績完全一樣。在【2】分不出，則兩對選手每對成績各為【2.5】。

參閱規則六註。

該名次沒有選手獲過半數之裁判評定

- 八、 沒有選手獲過半數裁判評定為「1」，則由獲過半數裁判評定為「2」或「1」之選手獲勝。沒有選手獲過半數裁判評定為「2」或「1」，則再計算「3」之評分(如必要須再計算以下評分)(參閱第六款和第七款)。
依相同方法計算【2】暨以下排名。

總成績計算方法

- 九、 當各單項舞蹈成績確定，將各單項結果填寫在另一張紙上，載明每位選手全部單項成績。單項成績第一名者，則註明為【1】，第二名者則註明為【2】，以此類推。再將各單項成績加總，以積分最少獲勝。

總成績積分相同時

十、

- (一). 計算第一名，以單項成績有較多【1】的選手獲勝。
- (二). 計算第二名，則以單項成績有較多【2】或【1】的選手獲勝。當選手們【2】或【1】的次數相同時，則將【2】或【1】加總，所得積分較少者獲勝。

註:

有兩對以上選手在計算第二名時積分相同，以單項成績有較多【2】或【1】的選手獲勝。並繼續計算剩餘積分相同之選手，第三名以單項成績有較多【3】或【2】或【1】的選手獲勝。

(三). 計算其它名次有積分相同時依十(二)辦理。

十一、 經第九款和第十款計算仍分不出勝負，則以單項方法計算同分選手全部之裁判評分(第五款至第八款)。如依然分不出勝負，則比賽單位應慎重，在這情況下重賽或獎品都要有區分。

- (一). 第一名同分，以過半數之評分「1」來計算同分選手(如 4 種舞、5 位裁判則過半數為 11)。同分選手裁判評分「1」都沒過半數，則以第八款處理。
- (二). 第二名同分，以過半數之評分「2」或「1」計算同分選手。同分選手評分「2」或「1」都未過半數，則以第八款處理。
- (三). 第三名或其它名次同分依相同方法計算。
- (四). 有兩對以上選手在第十款(計算第二名)時分不出勝負，所有積分相同選手以第十一款處理，成績最優為第二名。再以第十款繼續處理剩餘積分相同之選手計算第三名。經第十款仍然分不出勝負，再以第十一款處理，成績有較優【3】或【2】或【1】的選手獲勝。

第捌條 全運(民)會運動舞蹈競賽

一、籌辦：

- (一). 本會於全運(民)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年全運(民)會運動舞蹈競賽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辦理各項籌備事宜。籌委會成員應包括：

1. 主辦單位之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本會秘書長。
3. 本會相關委員會代表若干人。
4. 全國各縣市之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5. 主辦單位之代表若干人。
6. 籌委會主任委員由主辦單位之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主辦單位未設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協會理事長聘任。

為利籌備工作之進行，得由籌委會成立籌備處，並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二). 籌委會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提出全國運動舞蹈競賽規程送本會審核。

- (三). 籌委會應於成立後兩個月內提出全國運動舞蹈競賽實施計劃送本會，內容包括：

1. 舉辦時間。
2. 舉辦競賽項目。
3. 競賽場地規劃。
4. 籌備會之組織。
5. 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二、競賽：

- (一). 競賽階段：

1. 縣市選拔賽：

- (1) 見規則第伍條一(一)及(二)之比賽。
- (2) 產生優勝選手或隊伍參加會前賽。

2. 會前賽：

- (1) 獨對競賽、隊型舞、對抗賽

- 甲. 見規則**第伍條**一(三) 之全國性比賽。
- 乙. 產生選手或隊伍晉級參加全國運動會運動舞蹈競賽。
- 丙. 上屆冠軍單位可增加一參賽名額。

(2) 多對競賽

- 甲. 全國積分排名 100 名內

3. 全國(民)運動會運動舞蹈競賽：

(二). 競賽項目：

1. 多對競賽：

- (1) 標準舞：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和快步舞。
- (2) 拉丁舞：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和捷舞。
- (3) 十項全能：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快步舞、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和捷舞。

2. 隊型舞：依選手代表之縣市，進行團隊競賽

- (1) 標準舞：應含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和快步舞中之三至五種舞科。
- (2) 拉丁舞：應含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和捷舞中之三至五種舞科。
- (3) 啦啦隊

3. 對抗賽：分為下列兩種

- (1) 標準舞：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和快步舞。
- (2) 拉丁舞：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和捷舞。

4. 獨對競賽：見第參條二

(三). 競賽方式：

1. 多對競賽：

- (1) 分初賽、複賽與決賽三階段。
- (2) 初賽：選手進行比賽，半數(含)以上選手晉級。
- (3) 複賽分兩回合：
 - 甲. 第一回合由初賽未晉級之選手進行比賽,半數(含)以上選手晉級。
 - 乙. 第二回合由初賽晉級選手與複賽第一回合晉級選手進行比賽，半數(含)以上選手晉級。
- (4) 決賽可分兩回合：
 - 甲. 第一回合可為複賽未晉級之選手排定後段名次。

乙. 第二回合為複賽晉級之選手排定名次。

丙. 第二回合第一舞科與最後舞科，每位選手輪流獨跳一分鐘後，再全部競賽一分鐘。

2. 隊型舞及獨對競賽：

(1) 分兩回合：

甲. 第一回合比賽晉級 1/2 團隊數，並排定後半名次。

乙. 第二回合比賽排定晉級之團隊名次。

3. 團體對抗賽競賽：

(1) 每一隊伍在每種類的舞蹈應由六對以上的選手組成。

(2) 每種類的舞蹈最多進行 7 場競賽，每場競賽由兩隊伍進行比賽：

甲. 第 1，2 場初賽由參賽隊伍抽籤決定出賽順序。

乙. 第 3 場由第 1，2 場之敗方隊伍進行比賽，敗方為第四名。

丙. 第 4 場由第 1，2 場之勝方隊伍進行比賽。

丁. 第 5 場由第 3 場之勝方隊伍與第 4 場敗方隊伍進行比賽，敗方為第三名。

戊. 第 6 場由第 4，5 場之勝方隊伍進行比賽，如由第四場勝方獲勝，敗方為第二名、勝方第一名。

己. 如由第五場勝方獲勝，兩隊再進行第七場比賽，敗方為第二名、勝方第一名。

(3) 同隊所有選手出賽次數與舞科均不得相差兩次(限第一、二回合)

(4) 每一舞科統計隊伍的裁判評定成績，舞科成績較佳之團隊獲得一積分。

(5) 每場對抗賽最少一回合、最多進行 4 回合，每回合五種舞科、每舞科對抗團隊派相同對數選手參賽：

甲. 第一回合共需進行五種舞科指定舞序競賽(團體)，各舞科參賽選手數應不同且至少 2 對選手，賽完五種舞科後，以領先兩積分以上之隊伍為勝，結束該場比賽。

乙. 第一回合賽後未有隊伍領先兩積分以上，則進行第二回合，最多五種舞科(團體)各賽一次，各舞科參賽選手數應不同且至少 2 對選手當有隊伍領先兩積分時則結束該場比賽，較高積分之隊伍為勝。

丙. 第二回合賽畢未有隊伍領先兩積分以上，則進行第三回合，最多五種舞科各賽一次。

丁. 舞科進行之順序由兩隊伍代表協議或抽籤決定後，每次每隊各派一對選手進行比賽(積分領先之隊伍先派)，每舞科賽後優

者該隊伍得一積分，當有隊伍領先兩積分時則結束該場比賽，較高積分之隊伍為勝。

- 戊. 第三回合賽畢未有隊伍領先兩積分以上，則進行第四回合，兩隊全部選手下場進行比賽，該回合裁判不得評定兩隊同分，兩隊對抗賽以此結果為成績。

(四). 參賽選手數：

1.	全國運動會運動舞蹈競賽	多對競賽：8~12 對 隊型舞：5 對以上 對抗賽：4 對 獨對競賽：8~12 對
2.	優待條款	各競賽項目保留一名額予主辦單位

(五). 相關規定：

1.	多對競賽	見規則 <u>第參條三</u> 成年甲組
2.	隊型舞	見規則 <u>第參條四</u> 成年團隊
3.	對抗賽	見規則 <u>第參條五</u>
4.	獨對競賽	見規則 <u>第參條二</u>

- (六). 裁判方式：使用舞蹈運動計分規則。

- (七). 音樂規定：見規則第參條六。

- (八). 服裝規定：見規則第參條八(三)4 及 5 成年甲組之規定。

三、選手

- (一). 見規則第肆條。

- (二). 規則第肆條三競賽分級除外。

- (三). 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為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民)會註冊開始日為準。

- (四). 年齡：依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凡未滿十八歲之選手，並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 (五). 身體狀況：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裁判

- (一). 見規則第陸條三及五。
- (二). 每回合裁判人數：(不含技術裁判)。

1.	多對競賽	七名
2.	隊型舞	五名
3.	對抗賽	五名
4.	獨對競賽	五名

- (三). 任用程序：
1. 辦理選拔賽之縣市相關單位可推薦該區經本會「裁判辦法」認定有資格之國家級裁判人員。
 2. 裁判應參加由本會所舉辦之「全國舞蹈運動競賽會前賽裁判講習會」及「全國舞蹈運動競賽裁判講習會」。
 3. 本會視「會前賽」參賽單位與賽之情形及全運(民)會競賽之需求遴選裁判人員送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聘任。
 4. 聘任之裁判由裁判長視競賽之需求排定任務。
- (四). 裁判為選手之教練或直系親屬而未主動事前告知裁判長以迴避，應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獎懲

- (一). 參加全運(民)會績優之單位、人員，依體委會訂定辦法鼓勵之。
- (二). 大會工作人員或參賽單位之隊職員違反競賽規程或其它有關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玖條 積分排名

一、賽級：

- (一). 中華民國公開賽。
- (二). 全國公開賽：
 - 1. 第一級。
 - 2. 第二級。
- (三). 公開賽(離島地區適用)。

二、裁判：國家級裁判。

- (一). 中華民國公開賽：由本會指派。
- (二). 全國公開賽第一級：至少七位裁判且來自於至少不同四區五個團體會員組織，由籌辦單位提名，本會同意後聘任。
- (三). 全國公開賽第二級：至少五位裁判且來自於至少不同三區四個團體會員組織，由籌辦單位聘任。
- (四). 公開賽：至少五位裁判且來自於至少不同二區本會三個團體會員組織，由籌辦單位聘任。
- (五). 特殊情況下本會在各級公開賽中至多可核准至十一位裁判。
- (六). 賽事中不可更改裁判。

三、裁判長：

- (一). 中華民國公開賽：由本會指派。
- (二). 全國公開賽第一級：由籌辦單位提名，本協會聘任。
- (三). 全國公開賽第二級：由籌辦單位聘任。
- (四). 公開賽：由籌辦單位聘任。
- (五). 裁判長依第九點規定安排賽程，並遵守中華民國舞蹈運動規則。

四、選手：

- (一). 中華民國公開賽：不限制。
- (二). 全國公開賽第一級：至少二十四對選手來自於不同四區五個團體會員組織或在比賽中第二回合有四十八對以上選手入圍。
- (三). 全國公開賽第二級：至少二十四對選手來自於不同三區四個團體會員組織或在比賽中第二回合有三十六對選手入圍。
- (四). 公開賽：至少二十四對選手來自於不同二區三個團體會員組織。

五、積分點數：積分排名賽之參賽選手積分點數辦法如下。

- (一). 全國錦標賽：所有參賽選手入圍 1/8 決賽(48 對)，依全國錦標賽點數給予點數，其餘參賽選手皆給予點數五點。
- (二). 中華民國公開賽：所有參賽選手入圍 1/8 決賽(48 對)，依中華民國公開賽點數給予點數，其參賽選手入圍第二回合的 1/16 決賽(96 對)，即 49-96 名皆給予點數五點。
- (三). 全國公開賽第一級：所有參賽選手入圍 48 名內，依全國公開賽第一級點數給予點數，其參賽選手入圍第二回合的 1/16 決賽(96 對)，即 49-96 名皆給予點數二點。
- (四). 全國公開賽第二級：所有參賽選手入圍 48 名內，依全國公開賽第二級點數給予點數。
- (五). 公開賽：所有參賽選手入圍 48 名內，依全國公開賽第二級點數給予點數。

六、排名之計算方法：

- (一). 排名以前十二個月內之最佳六次點數成績累計，其餘點數不列入計算。
- (二). 全國錦標賽及中華民國公開賽之成績計算至次屆比賽成績公佈時。

七、比賽之舉辦：

- (一). 全國公開賽之申請須在賽前 180 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本會定期公佈各類註冊規定費用標準：
 1. 比賽規費標準(授權費用、行政處理費用)。
 2. 裁判長費用、裁判費用及食宿費用與交通費用。
 3. 選手報名費用、保險費用標準。
 4. 優勝選手獎勵標準。

八、積分點數加權計算：

符合下列條件者依積分點數表之得分點數加重計分。

	條件	加權
參賽對數	參賽對數達四十八至九十六對	20%
	參賽對數達九十六對以上	25%
組織與區域分佈	參賽對數達四十八對以上且來自	20%

	於五區本會六至十個團體會員組織	
	參賽對數達四十八對以上且來自於六區本會十個以上團體會員組織	30%
裁判區域分佈	七位裁判來自於四區本會六個團體會員組織	10%
	九位裁判來自於五區本會八個團體會員組織	15%
	十一位裁判來自於六區本會十個團體會員組織	20%
	十一位裁判來自於六區本會十一個團體會員組織	25%
選手實力	比賽中有六對積分排名前十二名內之選手參賽	40%
	比賽中有六對積分排名前二十四名內之選手參賽	20%

九、賽程安排：

(一). 中華民國公開賽：

比賽程序	選手對數						說明
第一回合	100 以 下		101 至 140		140 以 上		參賽選手對數
	36		48		60		入圍下回合
Re-dance	12		20		20		
種子選手	/		12		16		
1/16 決賽	/		80		96		參賽選手對數
	/		48		48		入圍 1/8 決賽
1/8 決賽	48		48		48		參賽選手對數
	24		24		24		入圍 1/4 決賽
1/4 決賽	24		24		24		參賽選手對數
	12		12		12		入圍 1/2 決賽
1/2 決賽	6	6	6	6	6	6	參賽選手對數
	3	3	3	3	3	3	入圍複賽
	6		6		6		參賽敗部選手
	3		3		3		入圍複賽
	9		9		9		參賽選手對數
	6		6		6		入圍決賽 1~6
決賽	6		6		6		排名 7 至 12
	6		6		6		排名 1 至 6
自 1/2 決賽 12 入圍選手採用第八條二(三)競賽方式。							

(二). 全國公開賽：

比賽程序	選手對數					說明
第一回合	40 以下	41 至 60	61 至 96	97 至 140	141 至 196	參賽選手對數
	18	24	24	48	60	入圍下回合
Re-dance	6	6	12	20	20	
種子選手		6	12	12	16	
1/16 決賽				80	96	參賽選手對數
				48	48	入圍 1/8 決賽
1/8 決賽		36	48	48	48	參賽選手對數
		24	24	24	24	入圍 1/4 決賽
1/4 決賽	24	24	24	24	24	參賽選手對數
	12	12	12	12	12	入圍 1/2 決賽
1/2 決賽	12	12	12	12	12	參賽選手對數
	6	6	6	6	6	入圍決賽
決賽	6	6	6	6	6	參賽選手對數

196 對選手以上：

可不安排 re-dance 回合。

可先從積分排名名次審定選手參賽 1/16 決賽 (96) 之資格。

(三). 全國公開賽第二級：同全國公開賽第一級賽程，可不舉行 re-dance 回合。

(四). 公開賽：同全國公開賽第二級

(五). 相關規定：

1. 種子選手資格以參賽選手依全國積分排名名次而定。

2. 積分排名賽每回合應有五種舞科競賽。
3. 選手成績相同均應入圍下一回合。
4. 籌辦單位賽後應將選手名冊、成績、裁判名單立即檢送本會。
5. 全國積分排名以本會在網際網路上公佈之最後版本為準。

十、 積分點數表：

舞蹈運動規則

名次	全國錦標賽	中華民國 公開賽	全國公開賽	
			第一級	第二級
1	600	450	160	60
2	550	400	140	58
3	500	350	130	56
4	475	325	120	54
5	450	300	110	52
6	425	275	100	50
7	400	250	90	45
8	380	240	80	44
9	360	230	70	42
10	340	220	60	40
11	320	210	50	35
12	300	200	40	30
13	250	180	38	20
14	240	170	36	20
15	230	160	34	20
16	220	150	32	20
17	210	140	30	20
18	200	130	28	20
19	190	120	26	20
20	180	110	25	20
21	170	100	24	20
22	160	90	23	20
23	150	85	22	20
24	140	80	21	20
25/32	100	70	20	15
33/40	75	60	18	15
41/48	50	40	16	15
	至次屆比賽	至次屆比賽	一年內	一年內

第壹拾條 裁判

一、目的與功用：

- (一). 保證競賽水準予以統一和客觀的評價，進而提昇裁判的知識與能力，並且作為選手及其教練準備比賽之方針。

二、基本原則：

- (一). 評斷一對選手最基本的是從選手準備好跳舞位置開始至音樂停止時結束，裁判在賽程中如有必要得須檢查評分單之選手的記號。
- (二). 當音樂仍在演奏而有選手已停止跳舞，則該選手必定最先淘汰。在決賽時發生則該選手必定評為該舞科的最後位置。
- (三). 評選手於比賽當時所指定舞科的演出，不考慮該選手頭銜、先前印象或其它舞科印象。
- (四). 裁判沒有義務出示評分給選手，比賽時或比賽期間禁止與選手或任何人討論關於選手表現。
- (五). 所有舞科的時間點準確和基本節奏較其它方面要優先，當選手在這方面常常出錯必須將該選手評最後一名

三、判斷標準：

- (一). 時間點準確：
 - 1. 準確合乎節拍。
 - 2. 步伐踩在拍子上。
 - 3. 腳接觸地面與音樂節拍的同步。
 - 4. 身體擺盪動作與音樂節拍的同步。
- (二). 基本節奏感：
 - 1. 在步伐分配到的時間上充分發揮與運用且時間點準確。
 - 2. 運動性上在小節中表現出該舞科的風格與特色。
- (三). 身體線條：以一對選手整體而言，不論移動或舞姿，包含：
 - 1. Arm lines
 - 2. Back lines
 - 3. Shoulder lines
 - 4. Hip lines
 - 5. Leg lines
 - 6. Neck and Head lines
 - 7. Right and left side lines
- (四). 足部技術：

1. 足部每個部份正確的使用。
2. 姿勢、移動、併腳和腳移動的表達與控制。

(五). 動作(MOVEMENT)：

1. 選手移動要有該舞蹈的特色。
2. 選手的昇降動作、擺盪與平衡。
3. 動作能控制和平衡，較大的擺盪才有較好成績。
4. 豐富的身體運用技巧。
5. 身體速度變化多端。
6. 平衡與控制的品質。
7. 身體線條與優良的舞蹈技術都吸引著觀眾。
8. 平衡與控制：
 - (1) 隨心所欲協調或單獨運作。
 - (2) 強壯、有活力的表達方法。
9. 身體移動：
 - (1) 有力量且輕鬆安定的動作，來改變身體速率，再導致腿部運作變化。
 - (2) 額外的動力能力，有必要的話才改變腳與腿的速度。

四、規定舞序的評分要素：

- (一). 動作的解釋根據規定動作說明書：評定動作的演出是否依據規定動作說明和正確的順序。
- (二). 根據技術的要求和姿勢完成動作：由姿勢和技術的觀點看實施的情形。
- (三). 熟練性加分：整套動作或部分動作非常精湛。
 1. 選手經過努力成功的達到技術完美的境界。
 2. 這可以表現在主要動作或連結整套動作的技術和姿勢上。
 3. 其熟練性的標準是最大的幅度，感人的節奏，有力的效果直至動作的極限。
 4. 實施動作和連結其價值的提昇，必須在不違背說明的範圍內始予以認定。

五、指定步法的評分要素：

- (一). 結構：整套動作編排方式和結構要求
 1. 必須顧及各種不同價值部分如何優雅的連結並與結構目標相配稱。
 2. 必須明顯的與規定動作不同。
 3. 規定動作的若干動作或連結亦可引用於自選動作內，但其前面或後續的連結必須不同。

(二). 實施：技術和姿勢的實施情況

1. 包括所有動作實施的技術缺點和姿勢缺點的減分。
2. 小缺點：接近正確的實施幾乎無缺點，但稍欠美感，或稍偏離正確的實施。
3. 中缺點：較大或明顯的偏離正確的實施。
4. 大缺點：嚴重偏離正確的實施。

(三). 加分：整體動作中之果斷性、獨創性、熟練性

1. 對於選手所作動作內容超出水準以上的，勇於果斷、動作的熟練、及獨創的部分可以加分獎勵。
2. 只有在表演成功的情況下才給予加分。
3. 果斷性
 - (1) 對於含有失敗可能性動作或連接動作實施的完美，才能給予加分。
 - (2) 追求技術可能達到的極限，也因此果斷性與難度產生關聯。
4. 熟練性
 - (1) 這是技術實施的質量極限，亦即展現特別運動能力，因為所有動作都達到最大高度角度的實施等等，而這也可能導致選手失誤。
 - (2) 所以熟練性與實施領域相關，與難度無關，在簡單或困難的動作中亦可給予加分。
5. 獨創性
 - (1) 當選手作出一些“新的”或“不尋常”或某些引起“特別振奮的動作”。
 - (2) 再如作出令人嘆為觀止的罕見動作。
 - (3) 又如選手將已知的動作以印象深刻的，和以不尋常的連結演出時。
 - (4) 不能將獨創性的一般分類僅固定在結構領域之內，獨創性在難度以及實施領域均有可能出現。
 - (5) 驚奇的效果會隨著時間消失。

六、自選動作的評分要素：

(一). 難度：動作的實質價值

1. 動作內容必須與選手能力相稱。
2. 整套動作不宜犧牲正確的姿勢與技術以提高難度。
3. 有效的基本原則如下：
 - (1) 選手必須充分控制自己身體。

(2) 穩定、優雅、雄偉和大方是比賽中動作實施的必要條件。

(二). 旋律的演出：

1. 音樂段落與步法組合、空間運用、方向轉換有相依或相關性
2. 旋律與結構相關程度。

(三). 音樂的理解與表達：

1. 節奏表達
2. 音樂表達
3. 情感的表達：

(四). 兩性間的情感：

(五). 美感藝術表達：

獨特格調、知性內涵、超高水準的舞蹈形式特色。

七、 **比賽裁判聘任原則：**

- (一). 本會每年度公佈國家級裁判輪值名冊，輪值名冊成員由本會所屬會員組織單位推薦。
- (二). 賽會籌辦單位可提名一聘用裁判名額。
- (三). 名冊成員一年內避免任用第二次，除非當年度所有成員均擔任過賽會裁判。
- (四). 避免全部為同性別裁判，或僅有一女性裁判。
- (五). 全國性賽會裁判一單位組織不得有兩名以上裁判。
- (六). 重要錦標賽會，應聘用有經驗之裁判。
- (七). 避免聘用參賽選手或隊伍之教練，尤其有得標希望者。

八、 **裁判職責**

- (一). 負責裁判的比賽幹部，應有裁判員的自覺與榮譽，必須以豐富的經驗和高深的見識，作公正、公平的判決。
- (二). 比賽裁判要熟知比賽規則，必須注意將比賽身歷其境，以最好情況，創造可以比賽環境。
- (三). 裁判不只在場上執法，亦為大會本部之幹部；大會之能圓滿進行，則為裁判應遂行之任務。
- (四). 與大會主辦單位之目的地及大會現況、環境、秩序所應協調、合作之重要工作重點。
- (五). 裁判應熟讀規則，尊重規則之基本精神。
- (六). 裁判應公正、不徇私。
- (七). 裁判應正確判定，適當處理，態度溫和。
- (八). 裁判應留意與賽人員之健康與安全。

九、 **裁判人員：**

(一). 基本條件：

1. 充分了解中華民國舞蹈運動規則。
2. 充分了解競賽規程。
3. 在比賽中必須表現良好的教養與公平的態度。
4. 在特定的比賽中出席所有的裁判會議和賽程會議。
5. 在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
6. 充分準備執行任務。
7. 穿著適當的服裝。
8. 比賽期間必須嚴守下列事項：
 - (1) 不得任意離席。
 - (2) 不得與他人就選手表現事項討論或交談意見。
 - (3) 不得與教練、選手交談。
 - (4) 賽場中不得和其他裁判交談。

(二). 罰責：

1. 違反本規則或不當行為如下：
 - (1) 蓄意違反本規則。
 - (2) 蓄意有利或不利於某選手
 - (3) 不遵守裁判長所給予的指示。
 - (4) 不遵守有關比賽的要求或紀律。
 - (5) 不參加裁判會議。
 - (6) 服裝不適宜。
2. 懲罰之宣告如下：
 - (1) 如不參加裁判會議，裁判長得取消擔任該項裁判資格。
 - (2) 先由裁判長予以警告，再犯得取消擔任該項裁判資格。
 - (3) 由技術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禁止擔任比賽裁判一段期間。

第壹拾壹條 服裝

一、少年組：

(一). 女生：

1. 服裝

- (1) 黑色裙子 + 白色襯衫、緊身衣或 T 恤。
 - (2) 式樣簡單之單色服裝。
 - (3) 附底褲之禮服。
 - (4) 裙子需為素面或可打 2 至 3 摺。
 - (5) 可著簡單之圓襯裙。
 - (6) 裙子長度需為膝上但不能超過十公分。
 - (7) 裙子的底褲必需遮住內褲。
 - (8) 式樣設計請，見附圖。
2. 材質：禁止使用金屬或透明的布料。可使用同色但不同材質的布料。蕾絲花邊之使用必需與布料同花色。
 3. 顏色：除膚色外皆可，底褲需與服裝同色。
 4. 裝飾品：服裝不允許添加任何裝飾品（如水鑽、亮片、羽毛、花、流蘇、蕾絲花邊等）
 5. 鞋子：任何顏色之粗跟且高度低於 3.5 公分的鞋子。可著短襪或肉色緊身襪，但不允許穿網襪。
 6. 髮型：簡單髮型即可。不可使用假髮、髮飾、有色美髮定型液、亮光劑等。
 7. 化粧：不能化粧。不可使用假睫毛、人工指甲、指甲油、不可以人工方式將皮膚塗成黃褐色。
 8. 珠寶首飾：不允許配戴飾品（如手鐲、耳環、項鍊等）

(二). 男生：

1. 服裝

- (1) 著黑色長褲，可用有金屬皮帶扣之黑色皮帶。
 - (2) 著素面白色長袖襯衫（棉質或聚脂棉較好），
 - (3) 不能使用閃亮或有圖案的布料。
 - (4) 可著無領衣或將袖子捲起。
 - (5) 不管拉丁或標準舞都必須配戴領帶或領結。
 - (6) 可使用金屬領帶夾。
 - (7) 襯衫必須紮進褲內。
2. 裝飾品：服裝不允許添加任何裝飾品。
 3. 鞋子：黑色低跟皮製亮面舞鞋，須著黑色短襪。

4. 髮型：最好是短髮，若為長髮則須紮成馬尾。
5. 化粧：不允許化粧。
6. 珠寶首飾：不允許配戴任何飾物。

二、青少年一組：

(一). 女生：

1. 標準及拉丁服裝

- (1) 不加裝飾品的競賽服裝（如水鑽、亮片、珍珠及羽毛）。
- (2) 不能使用金屬材質布料。可應用不同顏色布料組合、蕾絲布料或蕾絲應用或流蘇。
- (3) 有關成人組服裝的剪裁可參照附圖。
2. 顏色：除膚色外皆可。底褲需與服裝同色。
3. 鞋子：2 吋細跟鞋，可不著短襪，但不允許穿網襪。
4. 髮型或化粧：與少年組規定相同。

(二). 男生：

1. 拉丁舞

(1) 服裝

- 甲. 同少年組規定
- 乙. 著黑色或深藍色長褲，可用有金屬皮帶扣之黑色皮帶。
- 丙. 可著黑色或深藍色背心或白色長袖襯衫（不能捲起袖子）
- 丁. 襯衫必須紮進褲內，背心則可隨意。
- 戊. 可使用金屬領帶夾。

- (2) 裝飾品：服裝不允許添加任何裝飾品。
- (3) 鞋子：黑色低跟鞋，須著黑色短襪。
- (4) 髮型：最好是短髮，若為長髮則須紮成馬尾。
- (5) 化粧：不允許化粧。
- (6) 珠寶首飾：不允許配戴任何飾物。

2. 標準舞

(1) 服裝：

- 甲. 黑色或深藍色長褲及背心搭配
- 乙. 白色長袖襯衫，著黑色領帶或領結。
- 丙. 白色禮服襯衫及白色領結。
- 丁. 可使用金屬領夾及袖釦。

- (2) 裝飾品：服裝不允許添加任何裝飾品。
- (3) 鞋子：黑色低跟鞋，須著黑色短襪。
- (4) 髮型：最好是短髮，若為長髮則須紮成馬尾。

- (5) 化粧：不允許化粧。
- (6) 珠寶首飾：不允許配戴任何飾物。
- 3. 可使用較低一組別級的服裝規定。例如：青少年一組適用少年組或青少年二組適用表少年一組的服裝規定。
- 4. 倘若青少年未分一、二組，則可直接適用青少年二組之規定。

三、 青少年二組：

- (一). 女生：拉丁與標準舞服裝：適用青少年一組或成人組之規定。
- (二). 男生：
 - 1. 拉丁舞：比照青少年一組或成人組之規定。
 - 2. 標準舞：
 - (1) 服裝
 - 甲. 黑色或深藍色長褲加背心或：
 - 乙. 黑色或深藍色長褲加西裝外套
 - 丙. 搭配白色長袖襯衫加黑領帶或白禮服襯衫加白領結。可使用金屬領帶夾。或：
 - 丁. 著燕尾服（黑色或深藍色），加所有配件（禮服襯衫、領結、袖釦等）
 - (2) 裝飾品：：服裝不允許添加任何裝飾品。
 - (3) 鞋子：黑色低跟鞋，須著黑色短襪。
 - (4) 髮型：最好是短髮，若為長髮則須紮成馬尾。
 - (5) 珠寶首飾：不允許配戴任何飾物。

四、 青年組 + 成人組 + 壯年組：

- (一). 女生：
 - 1. 拉丁舞
 - (1) 拉丁服裝：競賽服裝。
 - 甲. 關於服裝的樣式請參照附錄二。
 - 乙. 臀線、底褲線及胸線三個區域須完全包裹住（臀線定義為臀骨的頂點）
 - 丙. 上述區域不能使用透明布料。不能開高叉、臀線以下不能有暴露，底褲不能透明。
 - 丁. 站立時底褲須被裙子覆蓋，跳舞時也儘量不露出底褲。
 - 戊. 若舞衣為兩截式時，上衣需遮住胸罩。
 - (2) 顏色：除膚色外皆可。底褲需為黑色或與服裝同色
 - (3) 鞋子：無限制。
 - (4) 髮型及化粧：過於濃粧艷抹與太繁複的髮型是不適當的。

- (5) 珠寶首飾：當裁判長認為舞者的首飾有可能危及選手本身或其他參賽者時，可要求舞者除去首飾。

2. 標準舞

(1) 服裝：

- 甲. 加裝飾品的競賽服裝。
- 乙. 不允許兩截式服裝。
- 丙. 腰部以下不能暴露，領口不能過低。
- 丁. 胸部必須完全包裹住，且不能使用透明布料。

- (2) 顏色：除膚色外皆可。底褲需為黑色或與服裝同色。

- (3) 鞋子：無限制。

- (4) 髮型及化粧：過於濃粧艷抹與太繁雜的髮型是不適當的。

- (5) 珠寶首飾：當裁判長認為舞者的首飾有可能危及選手本身或其他參賽者時，可要求舞者除去首飾。

(二). 男士：

1. 拉丁舞

(1) 服裝：

- 甲. 黑色或深藍色長褲。
- 乙. 著黑色或深藍或白色的襯衫或上衣。
- 丙. 可著任何與女士服裝相同顏色或材質的上衣。
- 丁. 襯衫或上衣須紮進長褲內，可著無袖襯衫或上衣。
- 戊. 襯衫可敞開至胸骨，透明材質布料可當裝飾使用而非主要布料。
- 己. 可任意搭配與長褲同色之背心、西裝外套或開前襟之短上衣。
- 庚. 可使用領帶、領結或領巾搭配長褲，但領巾須塞進襯衫內。
- 辛. 使用同色不同材質的布料組合是可以的，但不能使用閃亮或金屬的材質。

- (2) 裝飾品：裝飾品須與衣服的主要布料同顏色。

- (3) 鞋子：無限制。

- (4) 髮型：最好是短髮，若為長髮則須紮成馬尾。

- (5) 珠寶首飾：當裁判長認為舞者的首飾有可能危及選手本身或其他參賽者時，可要求舞者除去首飾。

- 2. 標準舞：著燕尾服（黑色或深藍色），加所有配件（禮服襯衫、領結、袖釦等）

五、注意：

(一). 女士及男士：

1. 禁止使用具宗教象徵物品當裝飾品或首飾。
2. 除非有事故發生致服裝無法繼續使用，否則同一回合中不得更換服裝。

DRESS REGULATION FOR

JUVENILES

APPENDIX I

SKIRTS



STYL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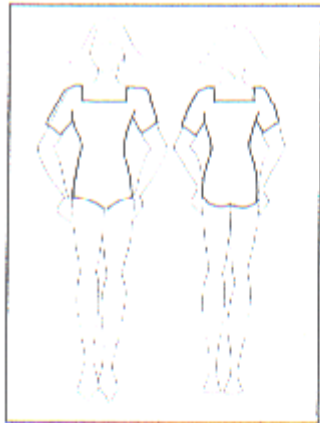
STYL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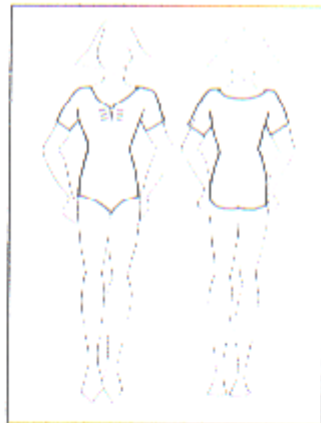
STYL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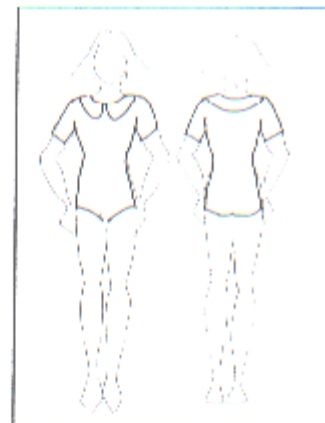
NECK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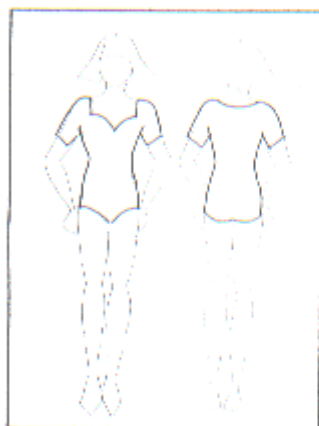
STYL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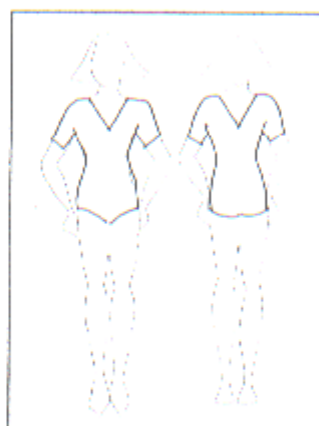
STYL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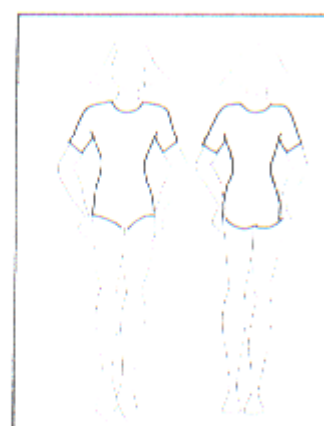
STYL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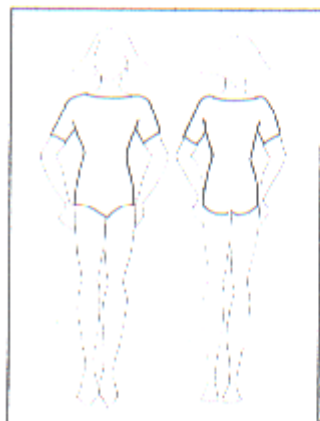
STYL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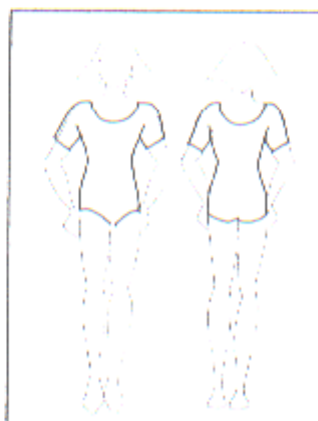
STYL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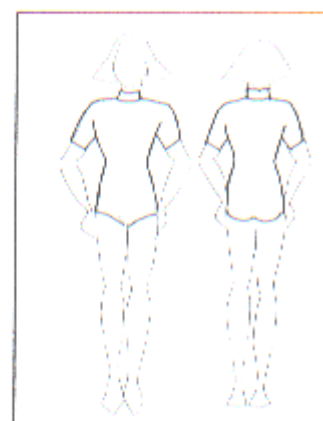
STYLE F



STYLE G



STYLE H



STYLE I

SOME POSSIBLE COMBINATIONS



SKIRT B
SLEEVES A
NECKLINE I



SKIRT A
SLEEVES D
NECKLINE A/B*



SKIRT C
SLEEVES B
NECKLINE 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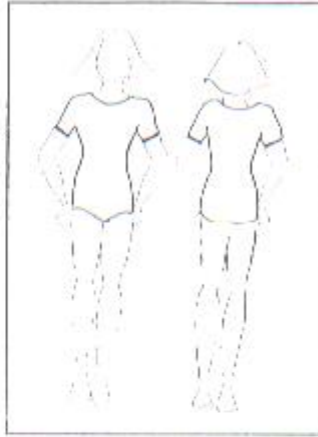
Any other combination of skirt, sleeves and neckline styles is possible.

* You can combine two different neckline styles for example front neckline style A and back neckline styl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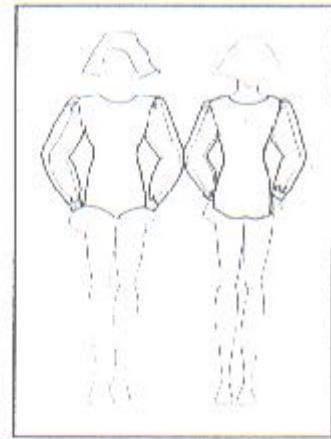
SLEE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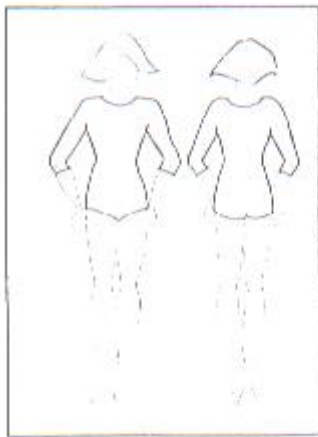
STYL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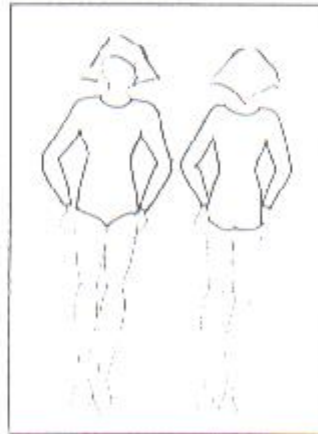
STYL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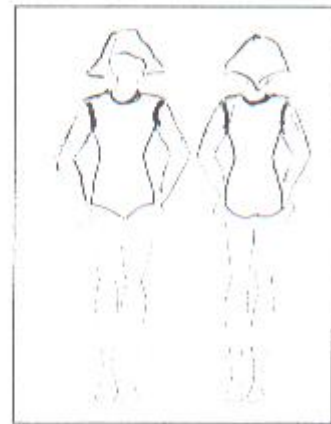
STYLE C



STYLE D



STYLE E



STYLE F

DRESS REGULATION FOR
YOUTH + ADULT + SENIOR

APPENDIX II



The area between the hip line and the pantie line and the breast area must be covered completely.
The hip line is defined as the top of the hip bone.

第壹拾貳條 步法

一、技術標準：

(一). 遵循下列書籍最新版。

1. Technique of Latin Dancing by Walter Laird (IDTA)
2. Technique of Latin Dancing - SUPPLEMENT by Walter Laird (IDTA - first edition 1997)
3. The revised Technique of Latin American Dancing (ISTD)
4. The revised Technique by Alex Moore
5. The Ballroom Technique by the Imperial Society (ISTD)
6. Technique of Ballroom Dancing by Guy Howard (IDTA)

(二). 技術要求、姿勢完成及動作的解釋根據上述說明書。

1. **Figures** : Any figures including notes, special notes and amalgamations are allowed except those figures listed in Section E Standard Dances.
2. **Alignments, Positions, Amount of Turns** : Alignments, commencing and ending positions and amount of turns have to be danced as described in the charts or notes. It is not allowed to dance only parts of the figure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e technique book.
3. **Precedes and Follows** : As precedes and follows any connections are allowed, as long as they follow the above mentioned rules (alignment, amount of turn, commencing and ending positions).

4. 限制事項：

種類	舞科或說明	准許	禁止
標準舞	華爾滋	Open Natural Turn from PP	Contra Check Left Whisk
	探戈		Oversway Contra Check
	快步舞	Open Natural Turn from PP Running finish may be ended in PP	

	維也納 華爾滋	Natural Turn Reverse Turn Change from Natural to Reverse Turn forward or backward Change from Reverse to Natural Turn forward or backward	
拉丁舞	Holds	Permissible holds are as described in the technique books. Free arms should be used naturally. The duration of figures which are allowed to be danced without hold can be four bars in Cha-Cha-Cha and four bars in Samba, not counting the foot changes.	
	恰恰恰 Guapacha Timing	Close and Closed Basic Cross Basic Time step Check from Open CPP and Open PP Turkish Towel Fan	

發行人：劉漢麗

發行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11 號 5 樓

電話：2362-7221~3

顧問：葉榮裕

策劃：王柏堯

主編：劉麗君

編譯：江安平、黃淑慧、彭俊銘

校稿：陳晏滢、鄧佩君

編輯設計：鄧佩君

法律顧問：余健生

事務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20 巷 8 號 3 樓

電話：23213965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版

印刷：宏益印刷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800 元